金庸爱惜羽毛，由此可见

从金庸的两封短笺说起

□潘耀明[香港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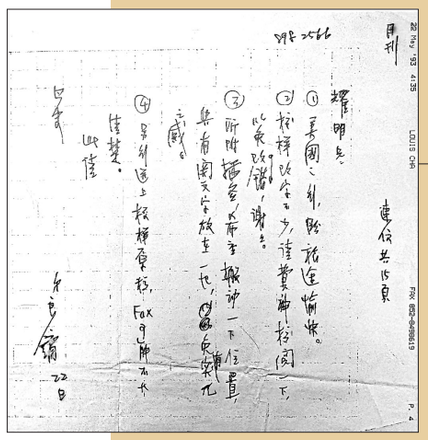
金庸短笺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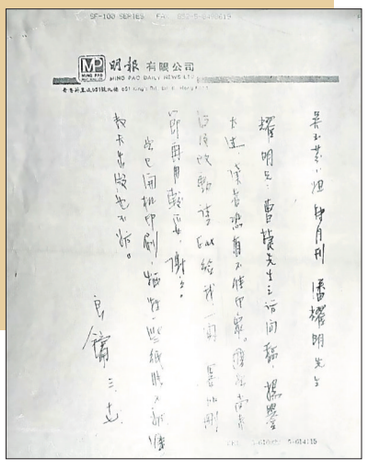
金庸短笺二

近日搬写字楼，工作凡卅载的办公室恍如稻田的积垛，一堆堆山高的积件似一叠叠沉积层。花了好几个周末、假期清理。在“沉积层”发现了金庸有几封短笺及纸条，从这些短笺、纸条可略窥金庸对文字的严谨态度。

1993年的短笺中有一封是关于他的校稿的，内容如下：

耀明兄：

美国之行，盼旅途愉快。

校样改字不少，请费神校阅一下，以免改错，谢谢。

所附插签，希望搬动一下位置，与有关文字放在一起，免有突兀之感。

另行送上校样原稿，可能不太清楚。

此请

日安

弟良镛22日

改后最后清样仍请Fax给我，但可自行上机印刷，不必等我OK。

这封短笺，没有年份，也没有注明具体稿件，当时我也没有及时注上，令人遗憾。但从内容看，是金庸对我传给《明报月刊》的改稿，有多处修订，信中还提到文图最好放在一起，以免读者“有突兀之感”，因是传真，校稿可能不大清楚，他另送来校样原稿，以供印证。

改后清样也让传真给他，但又怕耽误杂志出版时间，所以让我们先印刷，不必等候他最后定稿。

大抵那个时候，我正要赴美探望在美国的两个女儿，他怕我行色匆匆，所以特别叮嘱我：“校稿改字不少，请费神校阅一下，以免改错。”在“改错”旁还加了圈点，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，金庸对自己的文稿，很是认真负责，可谓一丝不苟，每次改后，都尽量校阅一遍。

他与个别作者不同，他深谙杂志出版时间的逼迫，耽误不得，所以他让我们先行印刷，不要等他最后“OK”，与《明月》个别作者不同，后者不理杂志出版死线，非要等其核准才能上机，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，延误了印刷时间和发行时间。

《明月》名家不少，编者要应付不同名家的要求，一点也不能轻忽，金庸做过杂志的编务，所以很能体会个中甘苦。这封短笺从传真日期看，是1993年5月22日文章的改稿，应是指同年《明报月刊》六月号刊登、查良镛亲自撰写的《北国初春有所思》。

在“沉积层”还发现一张短笺，内容大意是说曹捷1992年初访金庸的文章，内容如下：

吴玉芬小姐：传月刊潘耀明先生

耀明兄：

曹捷先生之访问稿，扬誉太过，读者恐有不佳印象，倘若尚来得及改动，请给我一阅，略加删节再用较妥，谢谢。

如已开机印刷，牺牲一些纸张不妨，迟数天出版也不妨。

良镛三·十七

金庸短笺所指的文章是曹捷用蒋一樵的笔名刊于《明报月刊》1992年4月号的文章，题为《访僧庐下的听雨人》。

曹捷当时作为《明报月刊》特约记者，为《明报月刊》撰写一些英国政坛相关文章，冠以“伦敦航讯”。金庸1992年初到英国伦敦游学，我让曹捷就近对他进行一次深入访问。

这篇文章也许曹捷之前曾传给金庸过目，金庸认为“扬誉太过，读者恐有不佳印象”，让我传清样给他，“略加删节再用较妥”，甚至提到“如已开机印刷，牺牲一些纸张，推迟数天出版也不妨”，金庸爱惜羽毛，由此可见。

“熟”即天经地义，“常见”即不准怀疑，这是可怕的思维定势

“推敲”之外

□刘荒田[美国]

涉及文学语言的锤炼，语文老师最爱举的例子，该是贾岛的“推敲”。诗的初稿是：“鸟宿池边树，僧推月下门。”犹感不妥，打算改“推”为“敲”，但没把握，便在月夜徘徊，不断地做出模拟推和敲的手势。不料撞上韩愈。他向韩愈谈及自己的苦恼，韩愈告诉他，“敲”字好，因发音响亮。这一场景，如衍为一幕小短剧，一边喃喃自语一边表演的苦吟诗人，马背上的大官，路上互动，留下一则佳话。

史上可有人就此提出异议？我没看到，幸而在周作人小品文读到一篇。他指出，民初印行的《贬》针对这一典故，提出比炼字更重要的问题：“诗当求真。”——“阆仙推敲一事，须问其当时光景，是推便推，是敲便敲，奈何舍其真境而空摹一字，堕入做试帖行径。”

是啊，推和敲是两码事。月下的僧人，站在寺院门外。如果门只是虚掩，他自会一推而入。若需要音响效果，加门动的“咿呀”之声。如果门已关上，当然要敲，这就是剥啄声。更深一层探究，如果僧人是外来的游方之人，欲来投宿，不熟悉寺院的情形，不敢贸然闯入，即使没关也要“敲”，并扬声打招呼，以免招致误会。如果僧人是寺里的，而里面无人，他要么出门时锁上，要么任其打开。寺院之门，如里面下闩，僧在外面，除非带钥匙，则只有敲一法。总之，推还是敲，并非同一事实的两种表达，而是两桩事。

诗人所写的，不管是哪种情况，都以“真”为原则，舍弃真，而片面追求用字奇、险、音韵铿锵，那是歪路。周作人毫不客气地指出：“一句如此，其他诗不真可知，此贾诗所以不入上乘也。”连带地，批评了韩愈：“退之不能以此理告之，而谓敲字佳，误矣。”如果在场者换上周作人，他必然问贾岛，僧人到底是推还是敲？贾岛不能含糊以对。给了清晰的答复后，答案自然出来：是怎么样就怎么样写。

贾岛的诗，其风格，古人以“寒”概括。总体成就在诸大家之下。作者指他的毛病在“不真”。真与否，就诗写作的整个过程而言，先在触发，次在选材，然后是表现。而炼字，是书写这一步骤中的一环，成篇后还要字斟句酌，务求妥帖。作者这样说，也许失诸以偏概全，但从检讨成品开始，逆向追索创作过程的得失，从贾岛的痴迷于饾饤之技，断定他不诚恳，爱作假，所以无法跻身“上乘”。

知堂老人好歹是做文章的专业人士，明白文学作品的特性。以贾岛这一首诗论，他设若不是写实，而是为表现孤冷清虚的意境巧作布置，夜，月，就寝的鸟，池边树，僧人站在月色下的寺门前，除了僧人，都已入静。一个“敲”字，相反而相成，成为诗眼。所以，知堂在文中道：论者“虽意思甚佳，实际上恐不免有窒碍”，“诗人有时单凭意境，未必真有这么一回事”。

我读到以上内容，第一反应是悚然一惊。自问：“推敲”一典经语文老师多年灌输，耳熟能详，奉为圭臬，何以从来没发疑问？“熟”即天经地义，“常见”即不准怀疑，这是可怕的思维定势。

惜花，惜人，应当时

花树有约

□张金刚

春深，花盛。尤喜株株繁花加身的嘉树，在村庄，在庭院，在山岗，在池畔，相映成画，相融成诗。故而，最爱暮春时节，与花树有约，一起在滟滟春光中，饱蘸花香，写下一纸春日情书。

花树，太张扬，太放肆，太汹涌。起先与其他枯瘦干黑的树木并无二致，可“嘭嘭”一通，便有无数春花如烟花炸响一般绽放枝头，密织霓裳，汇成花海，收尽春光；美了春树，美了春野，美了春天，美了有约的人儿。

花树，又太低调，太孤独，太清寂。花开花落，皆在无声无息、不悲不喜之间，一切顺时而生，率性而为。花不为无人而不芳，孤芳亦可自赏。有人赴约而来，我自粲然相迎；人散后会无期，我亦静默馥郁。每一朵、每一枝、每一树，循着自然频率，完成一季又一季起承转合。

为赴这一年一度的花树之约，我常在春风乍起时，便敞开胸，步于野，寻找旧年相约的那株，期待它也华华丽丽地准时赴约。然而，娇羞的花树总是“千呼万唤始出来”。一日花不放，三日花未盛，可稍不留意，它已满树华冠，几近荼蘼。盼与花约，心心念念已一年；又怕与花约，唯恐匆匆又错过。看来，与花树相约，没有耐心，是难成的，因而便格外珍惜。

花树有约的最佳情境当如《论语·先进》中所述：“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风乎舞雩，咏而归。”恬淡适意、简静质朴，令人思慕与向往。花树在，花友在，情致在，情谊在，一切由心随缘，静享人间好时节。

一期有一会，一岁一照面；赏花人聚散，念者在心间。花树有约，更愿有一人共享一树芳华。

路旁的杨树飞花了。穗状的毛毛虫，从出壳到垂挂，到飘落人间，爬满地面，惹人爱怜。捧几条在手，绒绒的、痒痒的，放进同学衣领中、文具盒里，吓得个叽哇乱叫，闹成一团。絮状的棉花糖，无处不飞，入眼迷了眼，入鼻打喷嚏。聚在墙角的一堆，点火一烧，呼地灰飞烟灭。杨花又飞，可那些相伴校园的小伙伴儿们却已四散天涯。

杏花绚烂，似凤冠霞帔，令花树荣耀尊贵；似粉云升腾，令春山轻盈飘逸。赏花、嗅花、拍花、逐花的爱花之人络绎不绝，如嘤嘤嗡嗡的蜂蝶热闹异常。我也在人流之中，寻找中意的那棵。杏花依旧笑意盈盈等我，可曾在花下笑意盈盈等我的好友却已远走他乡。杏花香里，弥漫的有我们曾花下对饮的酒香。恍惚间，我举手作碰杯状。然而，花香依在，手却无杯，树下独我……

舅舅家院里的梨花，开得高高在天，够它不着。白白的花儿，漂白了我的衣衫。去年春天，我们围着轮椅上的舅舅为他庆生，乐得他跟什么似的，并与他相约：明年您六十大寿，一定要站起来！梨花又开放，可我那唯一的舅舅却已长眠于山野……

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。”桃花，红如火，白如雪，粉如美人面；开得那样肆无忌惮，美得那样不可方物。我又与妻子奔赴那片桃园，同在花下追逐流连。十五年了，从相识、相恋到相知、相守，年年与这桃花有约。人面未曾远去，“桃花依旧笑春风”。桃花朵朵，见证着我俩步入中年，身旁却多了一个“人面桃花相映红”的小女孩。

亭亭花树下，赏花人满心敬畏，仰观每一朵花的优雅与烂漫；花也同样，静静俯看着每一位喧嚣尘世中的来者与往者。春日时短，花期浅浅。惜花，惜人，应当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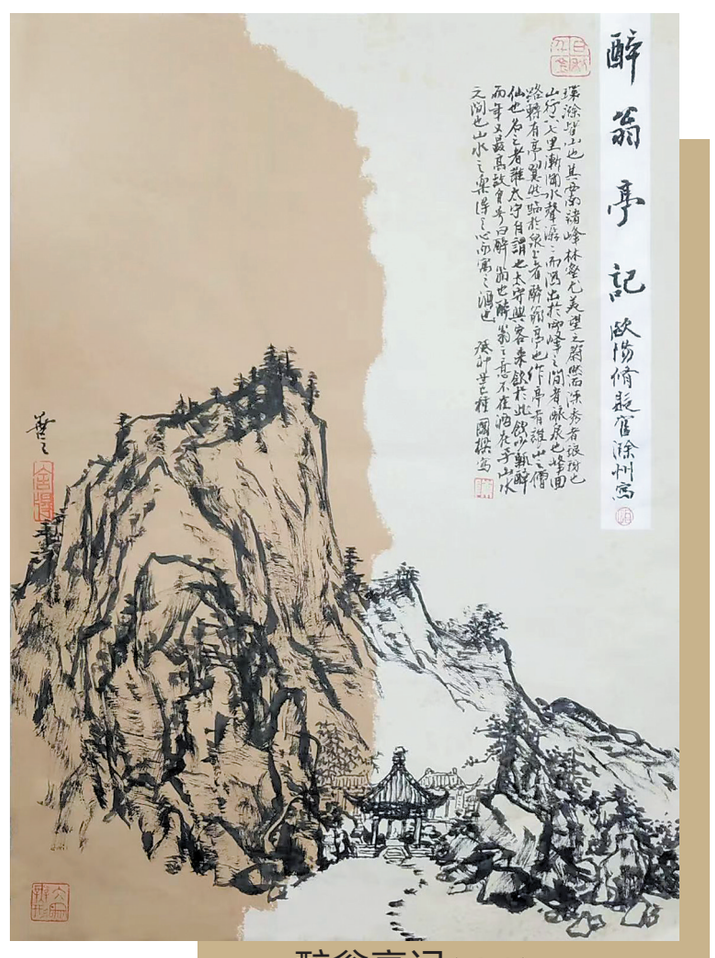
醉翁亭记（国画） □陈国梁

天气暖洋洋的，天空里的浮云多了起来，一派柔柔春光，偶尔还会响起一两声隐隐的春雷

惊蛰记

□李忠元

惊蛰，又名“启蛰”，是一年二十四节气和春季的第三个节气。时至惊蛰，阳气上升，气温回暖，春雷乍动，雨水增多，万物生机盎然。《夏小正》曰：“正月启蛰，言发蛰也，万物出乎震，震为雷，故曰惊蛰。是蛰虫惊而出走矣。”

“惊蛰节到闻雷声，震醒蛰伏越冬虫。”惊蛰一到，天气暖洋洋的，天空里的浮云多了起来，一派柔柔春光，偶尔还会响起一两声隐隐的春雷，各种各样的小昆虫、小动物都从蛰伏中苏醒过来，在空中卖弄似地劲舞。

“今夜偏知春气暖，虫声新透绿窗纱。”到了晚上，关了房门，睡在微暖醉人的春夜里，听着窗前一声声日渐生动的虫鸣，心里有种“面朝大海，春暖花开”的憧憬。

“惊蛰乌鸦叫，春分地皮干。”乌鸦这种鸟很奇怪，它们虽然对天气很敏感，但却不是候鸟，严冬季节，依然流连于北方，但却少了往日的精神头，整日栖息在树林里，不觅食，也不欢叫，彻底变成了哑鸟，只有到了惊蛰大地复苏之际，地面重新裸露出来，乌鸦有了食物来源，才开始活跃起来，在春天的田野里嘎嘎地欢叫，因此才有了这句农谚。

“众蛰各潜骇，草木纵横舒。”虽然北方还是恻恻轻寒翦翦风，但毕竟天气还是暖和起来了，最高气温已经突破零摄氏度，一天一天地逐步提升，街边的杨柳烟雨迷离，一株株新芽在春风吹拂里悄然萌动，公园里的松树抖落一冬的风霜雪雨，显得越发青葱，焕发出勃勃的生机。

“微雨众卉新，一雷惊蛰始。”惊蛰之春在北方来得并不十分明显，可杏花微雨的江南，油菜花开始肆意飘香，野外一大片一大片乳黄色的菜花在农田里喧闹地恣意生长，让你置身于花的海洋了，感觉心里暖暖的。惊蛰是万物萌发的季节，烟花三月，江南已是桃花红、梨花白、杏花艳，一股脑地绽放，装点得整个春天都姹紫嫣红起来。

“春眠不觉晓，处处闻啼鸟。”惊蛰节气，正是候鸟回归北方的时刻。最先回归北方的还是大雁，惊蛰一到，它们就“呃呃”地叫着，在天空中码字，书写一个大大的“人”字，是报春的吉祥鸟。黄莺呢，似乎是春的急先锋，它们也陆续飞回北方，在开满鲜花的枝头卖弄婉转的歌喉，让这刚刚苏醒的春天顿时生机盎然。燕子是恋旧的动物，秋去春来，离开北方大半年的光景，它们重新飞回了北方，仍能准确无误地找到老家的旧巢，积伶积俐地飞满天空，啄取清水溪畔软软的春泥，修葺起旧家。

“过了惊蛰节，春耕不能歇。”到了惊蛰，天气开始湿润起来，黝黑翻浆的土地就像一页待画的画纸，醉心等待一场声势浩大的洗礼。淅沥的小雨中，农民开始越发忙碌起来，即使在北方也都开始忙于整地春耕了。华北冬小麦开始返青生长，江南的小麦已经拔节，而我的家乡东北要在清明前后才能播种小麦，地域的不同，造成节气的差异，景色各异，世界才显得五彩斑斓。

父母是一对勤劳的人，他们把握二十四节气的律动，时刻关注气候的变化，与天气同频共振，经营着春种秋收、夏耘冬藏，虽然东北依旧春寒料峭，他们却被惊蛰节气蛊惑得日益忙碌起来，在自家的小园里忘我耕作。

“田家几日闲，耕种从此起。”园子虽不大，但一亩园十亩田，对于一对古稀之年的老人，劳动量可想而知。但父母年老不服老，惊蛰一到他们就开始在园子里挥汗如雨，整地、松土、施肥、起垄，一样又一样，干得格外细致。

每年到了惊蛰，他们就会早早地为窗前的那畦韭菜支起了塑料拱棚。不消几日，在料峭的春风里，那畦春韭于暖暖的拱棚里倔强地拱破地皮儿，怒放春色，长出鲜嫩的韭菜来，一簇簇，绿油油的，让人看了心生怜爱。

“一畦春韭绿，十里闻韭香。”韭菜看似普通，却是不可多得的宝贝。春天青黄不接，一畦青青春韭却是调剂生活的佳肴。韭菜的吃法看似单一，但在心灵手巧的母亲手里却变了花样，什么韭菜盒子、韭菜饺子、鸡蛋炒韭菜，样样让人口舌生香。

记忆里，母亲不顾料峭的春风，经常挎着拐筐，穿街越巷，把割下来的韭菜送给村邻，接济那些老弱病残，帮他们渡过生活的难关，十里乡情其乐融融。面对那些感恩的目光，母亲说：“惊蛰是个好节气，能看到大家吃着我的韭菜露出满意的笑容，是我感到幸福的事。”

在物质比较匮乏的那个年代，去给枯肠添一些油水，机会难得，可是父亲不想占这个便宜

“上灯”日子

□林宏生

我离开故乡到外地工作已20多年了，故乡那片土地、那些人、那些场景片段时常在脑海浮现。那是我少儿时的故乡，父亲在世时的故乡，如根一样盘桓在我的记忆里。

村里的农人对一年中的时节了然于胸，春节一过，就是元宵，祠堂大门就挂上大大的红灯笼。

比起“上灯”，村里过元宵，都显得不那么热闹。

父亲对“时头八节”（四时八节）不是特别在意，唯独对大孙子“上灯”很上心。

“上灯”这个民俗，不知道起源于哪个年代，但在村里，其热闹不亚于我小时候过的那些年，也是除过年外让我最兴奋的日子了。

正月十六，村庄又笼罩在一片喜庆的氛围中。这一天，就是过去一年添丁或新婚人家“上灯”的日子，每个“房头”（家族的分支）的祠堂里亮着的灯笼，就是“上灯”人家挂上去的，寓意“添丁”。

大哥结婚及大侄子出生，第二年正月十六要“上灯”，那年我9岁。这是我家第一次“上灯”，父亲颇为重视。

听村里的老人说，旧社会，大家穷得叮当响，有户人家实在没办法，卖掉哥哥，给弟弟“上灯”。这样男孩的一生才会顺风顺水，吉祥如意。

那段时间，村民林亚通晚上经常到我家串门，话多，谈天说地，一坐就是两三个小时，祖母说他“长屁股”。林亚通除了谈农事，还不忘给父亲打气：“输人不输阵，第一架灯，要门面好看些，太简单不行。”

节俭出了名的我父亲，觉得他说得在理：“对！不能办得太好，也不能办得太寒碜。”

于是，我家请了几位妇女做“油锥”（蒸熟的甜肉番薯加上糯米粉，和成团，再和面，撕一小块，捏成薄皮，放些炒熟捣碎的花生和红糖掺成的馅，做成漂亮的“油锥”），家里热闹起来了。几个妇女凑在一块，你一言我一语聊着家常，加上锅里炸着“油锥”散发出的香味，把我家办喜事的气氛渲染得格外浓烈。

一盆刚炸好的香喷喷的“油锥”放在我面前，光是用鼻子闻闻，就已经馋得口水直流了。

妇女们帮忙给全村家家户户派发“油锥”，每家12个，对方放1块或2块钱在盘子里作为回礼。

正月十六下午，林氏宗祠（全村的祠堂）面前的小广场，热闹非凡，全村“上灯”户集中在那里祭拜祖先。小广场烟雾缭绕，高脚四方饭桌（八仙桌）摆满了“上灯”户的祭品——都是平时不容易吃到的东西，有鸡鹅鸭，甚至有“全猪”（去掉内脏）。猪抬起头，嘴里含着一个柑，显得雄赳赳气昂昂。还有一个劲往上长的祭品（里面放着一个大白萝卜，然后把食材堆砌上去），犹如一座座耸立的山峰，颇为壮观。这是在晒灯桌——这时候家乡人的脸面比什么都重要，食材砌得最高的人家自有傲视群雄的气概，满脸的荣光！

这厢在隆重地祭拜祖先，那厢已上演隆隆烈烈的“抢人”大战。

我亲眼看到最有趣最经典的一幕是：“上灯”户林老贼和林马惜正在争夺非“上灯”户林水良，在巷子里，他们拉来拉去，像在“拔河”，谁都说先交代好的，林水良被拉得东歪西斜，晕头转向，竟不知去哪家赴宴了。

按照风俗，“上灯”户务必把同一个“房头”的非“上灯”户（每户派一位代表）都请来吃喜宴。请不完的，第二天要补请。食材不能放久，我家出动了有生力量，也没有一次性搞定所有该请的人，第二天中午还得请来“漏网之鱼”吃喜宴。

赴“上灯”宴不用付红包，在后来多少年里，有“上灯”人家诚意地找上门来，请父亲去吃喜宴，父亲经常借机逃脱，甚至有一次跑去村边的老屋躲起来。在物质比较匮乏的那个年代，去给枯肠添一些油水，机会难得，可是父亲不想占这个便宜。父亲说，咱家以后没有什么喜事回请人家，吃了人家的心不安。我想，村里再也找不到像父亲这样自量的人了。

父亲离开我们已好多年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故乡在我记忆里似乎越来越模糊，但“上灯”在我记忆里是如此鲜活、清晰，难以抹去。

它巧妙地为中年人遮掩萧萧白发，掩藏耿耿心事

中年人的知己

□谢光明

大雪，从灰蒙蒙的天空落下来。街上显得有些冷清，人比平日少了许多。我撑着一把雨伞，沿滨江路的防汛墙缓慢独行。江面白茫茫一片，褐红色麻石女墙上，积了四五厘米厚的雪。行道树上的积雪，不时簌簌地滑落下来，落在人行道上。“噗”地一声，有一团雪，落在我的伞上，雨伞不堪重负，失去平衡。我放下雨伞，抖落伞上的雪，重新支撑起来，肩膀已经飘满了雪花。

这时，迎面走来一位中年男子，年龄五十多岁，纷飞的雪花雏蝶般围着他。中年人穿一身黑色中长呢子大衣，整齐干净，行走在泥泞的雪地里，脚下的皮鞋依然油光锃亮。令人不解的是，他手里明明拿了一把蓝格子雨伞，却始终没有打开，任凭雪花纷纷扬扬落在身上。仿佛在他的世界里，落的不是冰冷的雪，而是春天温暖的花瓣。

彼此相向而行，擦肩而过的那一刻，我看见这位中年男子围一条精致的围脖，他的脸庞略显消瘦，睫毛上挂着轻盈的雪花。他的头上覆盖一层毛茸茸的轻雪，稀疏的雪下面是黑白参半的头发，不仔细看几乎看不出来。他气定神闲地迈着轻松的步伐，显然并没有急于要去处理的事情，而是独自享受雪中漫步的乐趣。我听见他喉咙里哼着一首歌，若有若无的男低音，很轻，听不出来唱的是什么。因为抿着嘴，热气从他鼻孔里呼出来，歌声跟着他的热气一起，很快就融化在空气中。他脚下皮鞋踩着雪地发出“嘎吱嘎吱”的声响，脚步声渐行渐远。

因为中年男子拿着雨伞而淋雪，我忍不住又回头望了他一眼。才走几步，已经听不见他哼哼的声音，只看见他形单影只的背影，随着耸动的步伐在前行。他仿佛被包裹在一个巨大的雪茧里，与世隔绝。我忽然觉得，他不孤单，雪花是他的好朋友。让你碰触睫毛和头发的人，肯定是对你最信得过、最喜欢的人。春天那人见人爱的樱花花瓣，也得不到人们这样的信任吧。

望着中年人离去的背影，我想起了去年冬刚刚退休的同事老郭。在结束老郭的光荣宴时，大伙走出酒店，有人提议，在一棵桂花树下拍照，留个纪念。拍好了照，人们尚未散开，忽然，有人用力摇了一下桂花树，顿时，树上的积雪哗哗掉落下来，落在头上和身上，冷飕飕地往人的脖颈里钻。正当人群大呼小叫地四散而逃，有人抓拍了这一刹那。镜头里，慌张的人群正龟缩着脖子逃离桂花树，只有老郭，笑嘻嘻地站在树下无动于衷，落下的雪团甚至遮住了他的半边脸，可是他挺直着身体，让雪花落在他花白的头发上。

冷暖自知，中年人的朋友往往是自己，如果还有，那可能是雪花。雪花是中年人最可依赖的知己，它巧妙地为中年人遮掩萧萧白发，掩藏耿耿心事，为他带来身处花丛的不老人生。